

華南金融集團 100 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儲備菁英人員-法律組【A7202】

專業科目：民法、公司法、銀行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40 題，每題 1.5 分，合計 60 分】與【非選擇題 2 題，每題 20 分，合計 40 分】。
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壹、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40 題（每題 1.5 分）

【3】1.為保護自己權利，因時機緊迫，來不及求助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並避免事後請求權行使之困難時，對於他人的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此行為可稱為：

- ①正當防衛 ②緊急避難 ③自助行為 ④誠信原則

【4】2.契約成立的方法，不包括下列何者？

- ①依要約與承諾而成立 ②依要約交錯而成立 ③依意思實現而成立 ④依承諾交錯而成立

【1】3.債權人為保全債權所行使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多久不行使而消滅？

- ①一年 ②二年 ③五年 ④十年

【1】4.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

- ①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 ②先抵充利息，次充費用，次充原本
③先抵充費用，次充原本，次充利息 ④先抵充利息，次充原本，次充費用

【4】5.甲乙當事人約定：「如結婚則贈送小汽車一部」。此項贈與契約係附加何種附款？

- ①期限條件 ②解除條件 ③既成條件 ④停止條件

【4】6.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

- ①不負任何責任 ②只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不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③只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④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3】7.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

- ①只得拍賣土地 ②得請求除去建築物後拍賣
③必要時得將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 ④拍賣之效力當然及於建築物

【3】8.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以金錢給付為內容，而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如何實行債權？

- ①請求債務人提供擔保 ②直接請求債務人給付
③請求債務人提存給付物 ④若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不得實行其質權

【4】9.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

- ①全部遺囑無效 ②該行為無效
③該行為與遺囑均無效力 ④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

【4】10.夫甲與妻乙有子女丙、丁，丙與戊結婚並生有二子己、庚，設丙先於甲死亡，而甲死亡時留有遺產 300 萬元，請問如何繼承？

- ①乙 150 萬元、丁 150 萬元 ②乙 100 萬元、丁 100 萬元、戊 100 萬元
③乙 75 萬元、丁 75 萬元、己 75 萬元、庚 75 萬元 ④乙 100 萬元、丁 100 萬元、己 50 萬元、庚 50 萬元

【4】11.依銀行法規定，所稱專業銀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供給農業信用者為農業銀行 ②供給不動產信用者為不動產信用銀行
③供給輸出入信用者為輸出入銀行 ④供給地方性信用者為中小企業銀行

【1】12.老王為 A 銀行台北分行經理，則依銀行法規定，A 銀行得對下列何者辦理無擔保授信？

- ①老王之堂兄 ②老王之太太
③老王之姪女 ④老王之舅舅

【4】13.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除符合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外，應自取得之日起幾年內處分之？

- ①一年 ②二年 ③三年 ④四年

【4】14.依銀行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不善，需進行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②銀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者，應即解散，進行清算
③銀行進行清算後，非經清償全部債務，不得以任何名義，退還股本或分配股利
④銀行清算時，關於信託資金及信託財產之處理，依借貸契約之約定

【2】15.有關銀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銀行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為擔保授信
②銀行得對其本行負責人為無擔保授信之消費者貸款
③銀行辦理反面承諾之放款，其對象僅限於有限公司之企業
④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由中央銀行洽商財政部後核准辦理

【3】16.現行銀行法所稱之「外國銀行」係指下列何者？

- ①依銀行法組織登記而其資本主要為外國人之銀行
②依其他法律設立之銀行
③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其境內營業之分行
④商業投資銀行

【3】17.依銀行法規定，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若干比率？

- ①百分之五 ②百分之十
③百分之十五 ④百分之二十

【3】18.下列何者非為主管機關對於資本顯著不足之銀行，所得採取之必要措施？

- ①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
②限制轉投資、部分業務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③命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不需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④限制存款利率不得超過其他銀行可資比較或同性質存款之利率

【4】19.依銀行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銀行非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給付存款或匯款、扣留擔保物或保管物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②銀行為相互調劑準備，並提高貨幣信用之效能，得訂定章程，成立同業間之借貸組織
③銀行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得予暫停存入、提領或匯出款項
④銀行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或信用卡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定之

【請接續背面】

- 【3】20.依銀行法規定，有關商業銀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所稱商業銀行，謂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
 - ②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
 - ③商業銀行不得就證券之發行與買賣，對有關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予以資金融通
 - ④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其開始還本期限不得低於兩年
- 【2】21.住所地在台南市之甲，與住所地在台中市之乙，二人在台北市打傷住所在宜蘭市之丙，請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丙可向台南地院起訴甲請求損害賠償
 - ②丙得在台中地院起訴甲及乙請求損害賠償
 - ③丙可向台中地院起訴乙請求損害賠償
 - ④丙欲一同起訴甲及乙請求損害賠償，僅能向台北地方法院為之
- 【2】22.下列何者與第三人程序保障無關？
- ①第三人撤銷之訴
 - ②再審
 - ③訴訟告知
 - ④訴訟參加
- 【4】23.下列制度，何者與集中審理制度無關？
- ①爭點整理
 - ②失權制度
 - ③書狀先程序
 - ④反訴
- 【2】24.下列何者屬於裁定停止事由？
- ①當事人死亡，未有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人承受其訴訟前
 - 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
 - ③法人因合併而消滅
 - ④當事人受破產宣告
- 【4】25.下列何者非當然迴避事由？
- ①當事人為法官之前配偶
 - ②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
 - ③法官為訴訟當事人之家屬
 - ④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為法官於大學時之宿舍室友
- 【4】26.下列何者非屬辯論主義內涵之範圍？
- ①原則上，自認對於法院有拘束力
 - ②原則上，當事人未陳述之事實，法院不得審酌
 - ③原則上，法院不得職權調查證據
 - ④原則上，法官應受當事人聲明拘束
- 【1】27.有關訴訟救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 ②聲請訴訟救助，對於非顯無勝訴之望，應予以釋明
 - ③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不及於假扣押
 - ④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前，僅暫免裁判費用，不能暫免其他應預繳之訴訟費用
- 【4】28.下列何者非聽審權之內容？
- ①閱卷權
 - ②陳述權
 - ③判決應附理由
 - ④當事人訊問制度
- 【1或3或4】29.下列何者訴訟代理人非經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①捨棄
 - ②收受送達
 - ③上訴
 - ④和解
- 【1】30.下列何者非民事訴訟終結之事由？
- ①兩造當事人為終結訴訟之聲明
 - ②訴訟上和解
 - ③撤回訴訟
 - ④判決
- 【3】31.下列事項，何者非司法事務官所得為之？
- ①對執行標地物為查封
 - ②命債務人為財產開示
 - ③對債務人管收
 - ④就執行標的物為拍定之行為

- 【1】32.甲住所在台北市，乙住所在嘉義市，甲主張乙欠其借款新台幣一百萬元，已取得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之確定判決，欲執行乙位在台中之房屋一棟，請問甲應向何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①台中地方法院
 - ②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 ③台北地方法院
 - ④嘉義地方法院
- 【2】33.甲執其對乙之給付欠款之確定勝訴判決，聲請法院對乙家中電視機查封及拍賣，若丙主張該電視機為其所有，有何救濟途徑？
- ①債務人異議之訴
 - ②第三人異議之訴
 - ③第三人撤銷之訴
 - ④聲明異議
- 【2】34.甲以對乙之給付欠款新台幣三百萬元之確定判決聲請對乙之某建物為強制執行，若執行法院未鑑價與詢價，及定拍公告拍賣條件，甲及乙有何救濟途徑？
- ①債務人異議之訴
 - ②聲明異議
 - ③第三人異議之訴
 - ④執行許可之訴
- 【2】35.下列物品，何者非屬禁止查封之物？
- ①祖先牌位
 - ②家傳古董花瓶
 - ③債務人臥房之床鋪
 - ④債務人任職公務時所獲勳章
- 【2】36.不動產拍賣時，若未能拍定，再次定拍時，其拍賣最低價額之酌減數額不得逾若干比率？
- ①百分之十
 - ②百分之二十
 - ③百分之三十
 - ④百分之三十五
- 【2】37.下列何者非以金錢債權為執行名義時對不動產之執行方法？
- ①查封
 - ②強制取交債權人
 - ③拍賣
 - ④強制管理
- 【3】38.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下列何者非屬執行法院之執行方法？
- ①拘提
 - ②怠金
 - ③限制住居
 - ④管收
- 【2】39.查封時，原則上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幾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
- ①一個月
 - ②二個月
 - ③三個月
 - ④六個月
- 【1】40.拍賣不動產，拍定人何時取得拍定物之所有權？
- ①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
 - ②拍定日
 - ③繳交價金之日
 - ④分配表製作完成時

貳、非選擇題二大題（每大題 20 分）

題目一：

請依現行公司法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0 萬元，計畫從事下列行為：甲公司提供不動產，擔保乙向銀行貸款，設定不動產抵押，是否有限制？【5 分】
- （二）甲公司的董事長 A，趁電子股行情看漲，遂轉投資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且其投資總額已達甲公司實收股本的百分之六十，後來因景氣低迷股市下跌，公司可否決議否定 A 轉投資行為的效力？【10 分】
- （三）甲公司可否將其資本新台幣 300 萬元貸與其關係企業丙公司？【5 分】

題目二：

關於匯票之承兌，請說明下列各種承兌行為之意義及效果。【每項 5 分】

- （一）正式承兌
- （二）略式承兌
- （三）一部承兌
- （四）附條件承兌